

证券代码：831384

证券简称：华创网安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审议通过，提名刘风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提名刘风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闻连茹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2月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刘风琪女士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风琪：女，1995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，就职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职出纳、会计；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，就职乘一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任职会计；2021年4月至今，就职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主管会计，于2021年8月任职财务负责人。刘风琪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